

合同编号：LBGB[2025]-JL-02

**2025 年灵宝市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监理项目二标段监理合同**

**工程名称：2025 年灵宝市 2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监理项目二标段**

委 托 人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监 理 人：河南泰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30 日

合同编号：LBGB[2025]-JL-02

2025年灵宝市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
项目二标段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5年灵宝市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
项目二标段

委 托 人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监 理 人：河南泰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泰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5年灵宝市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

二标段；

2. 工程地点：灵宝市豫灵镇文底村、西坡底村、底董村、堡里村

3.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为2025年灵宝市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施工二、四标段的工程内容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灌溉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输配电工程、科技与信息工程、耕地质量监测点、云智能物联网灌溉系统等内容的施工阶段、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，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8432782.02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彩奇，身份证号码：410883199301021019，注册号：241000283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贰拾伍万陆仟元整（¥256000.00 元）。

以上酬金应是本合同监理服务期限内的全部监理工作的体现，委托人不再为本工程项目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监理人承诺以上酬金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的费用、人身保险费、针对本工程项目投保的建设工程监理责任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现场费用、交通工具使用费、通信费、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、测量费用、监理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，因工程施工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费用等）。

监理人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的酬金中直接扣除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工程施工、工程设施试运行期、决算审计期、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
监理服务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工程设施试运行阶段服务期限6个月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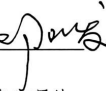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

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 月 30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		(盖章)	监理人：		(盖章)
住 所：			住 所：	孟州市河雍街道西河雍大街0018号	
邮政编码：			邮 政 编 码：	454750	
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：		(签字或盖章)	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：		(签字或盖章)
开户银行：			开 户 银 行：	中国建设银行灵宝尹喜路分理处	
账 号：			账 号：	41050169684100000442	
电 话：			电 话：	0391-8198035	
传 真：			传 真：	/	
电子邮箱：			电 子 邮 箱：	1043291608@qq.com	